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住建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密切联系群众，增强人民群众对住建领域工作的了解。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

（一）主动公开

截至 12 月 31 日，住建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61 条。住建局严格按照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紧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特性，针对房地产、质量监督、物业服务 and 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微博“永宁住建”粉丝 847 人，发布微博 122 条；微信公众号“永宁住建”

累计关注人数 1473 人，发布信息 15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共 52 件，已办结 50 件，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全面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政府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开前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建设。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为载体，强化落实建筑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二是健全物业信用评价管理机制。依靠“银川市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建立物业服务清单、业委会权责清单、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考核清单“三张清单”，强化健全物业信用评价机制。三是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托“宁夏互联网+智慧房产服务平台”，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建设平台，致力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五）监督保障

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住建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整改落实，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0	0	0	0	1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9	0	0	0	0	0	2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0	0	0	0	1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成效良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专业知识、操作规范掌握不深，对政务公开与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存在业务短板，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安全高效推进。**二是**政策公开内容及解读质效不高。存在选择性公开现象，公开与保密边界模糊；部分政策解读流于表面，缺乏对背景、实施路径的深度阐释，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存在偏差，不利于政策落地见效。**三是**社会监督机制薄弱。缺乏常态化的社会监督评价渠道，未充分调动公众、媒体及社会组织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意见建议收集方式单一，难以据此动态调整优化工作策略，制约政务公开透明度与公信力的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采取并将持续深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系统学习政务公开专业知识、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法治意识，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二是**规范公开内容与解读。严格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财政预决算、重

大项目、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明确公开清单；建立政策解读“全链条”机制，通过图文结合形式深化解读，规范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关联格式，帮助公众准确把握政策导向，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三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主动邀请公众、媒体及社会组织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评价，通过意见征求、政府开放日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反馈台账，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动态调整优化工作策略，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保障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度与满意度。**二是**严格执行《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及时转发纾解热点话题；突发事件发生时快速响应，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引导网络舆论。**三是**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紧盯网络动态，按要求发布高质量政务新媒体内容并及时回复网民留言。**四是**定期自查政务公开网站，保障内容更新及时、完善到位。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5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

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永宁县胜利街6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308;传真:0951—8011308;电子邮箱:ynxcjj@163.com)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